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國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國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段 玉 誠	歲九十五	男	湖北黃梅	黨 民 國	除 軍 役 官	○二村新庭大里光國市橋板號八	江西省九江縣鄉村師範學校六年班畢業，中央訓練團武漢分團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一期畢業，銜陸軍軍官學校廿期工兵科，國防部行政學校史政班九期畢業。曾任小學教員、江西九江縣政府軍事科委二科員、排、連長、作戰官、工兵官、補給官等軍職。五十七年奉准退役後，曾參予沈祖海建築事務所監督工程工作。	一、承上達下，確實推行政令，服膺三民主義，忠黨愛國。 二、謀求里民福利，真正服務里民，犧牲小我，熱心公益。 三、爭取里內必須要的建設公費。（如夜間照明、水溝、遊樂等設施。） 四、鼓勵里民多多從事正常休閒活動（如媽媽合唱團、土風舞、青少年籃球運動等）。 五、規勸里民守望相助，自愛愛人。 六、切實督導里托嬰兒所，使老師、保姆們發揮最大服務精神，照顧本里嬰兒、幼兒。 七、篤信基督誠實做人，清清白白做事，決不欺騙里民。
2		隋 璋	歲二十六	男	吉林省扶餘縣	黨 民 國	商	六七村新庭大市橋板縣北臺號	學歷： 一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十六期。 二、戰地政務班廿三期。 三、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務工作研討會三期。 經歷： 排、連、營長、副團長、主任、市民代表、里長、後備軍人發展委員、昇元公司董事、書記、常委。	一、遵守憲法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政令，實踐戰時生活，做到守望相助，敦親睦鄰。 三、經常訪問里鄰，發掘問題，竭誠為地方服務。 四、促請政府加速眷村改進，提高眷民生活水準。 五、加速地方建設，使眷村社區化，爭取軍眷福利。 六、竭誠為本里父老服務，善盡里長職守。
3		吳 俊 卿	歲九十五	男	河南南陽	黨 民 國	無	三二村新庭大里光國市橋板號七	一、學歷：河南省立高中 二、經歷： 1. 空軍中校參謀隊長等職 2. 大庭新村自治會副會長會長 3. 黨的職務幹事、小組長、委員 常委	一、改善村里照明系統，以達到夜行安全與防範宵小活動的要求。 二、整修村里水溝排水系統，並加強維護，切實解除村里水患。 三、裝設守望相助警鈴，以備緊急之用。 四、爭取市公所支援，僱用專人清掃村里內之主要巷道保持村里清潔，以維護大眾身體健康。 五、開放里民活動中心，並充實內部設施，以供里民休閒活動，以利身心健康。 六、假活動中心內設置進修免費補習班，提高村里在學學生升學機會，與正當活動。 七、改善國光託兒教學品質，充實內部教學設施，聘請優秀合格人員擔任探母教學，妥善照顧受託兒童，使職業父母無後顧之憂，安心工作。 八、一本誠為村里服務，凡我村里同仁無論大小事務，如有需要，請隨時指示，定當全力以赴，切實做到「打電話服務就來」，決不食言。 九、服務電話：一、九六六〇三一五、二、九六八二九四〇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（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者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(3)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6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左：



(二)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5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6. 將選舉票塗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7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。
9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）：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第九十五條之五以下有期徒刑。
 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2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3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4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5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6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1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2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3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4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5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6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7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8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99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100. 妨害選舉之虞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